

#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9〕7号

## 关于警用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三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警用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澄江县提古工业园区，2018年9月25日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澄发改发〔2018〕90号）。2019年9月29日因申报业主发生变化而重新备案（澄发改发〔2019〕117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8917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5465.77m<sup>2</sup>。项目设置1条监室门系列生产线、1条看守所床具生产线、1条讯问椅生产线和1条高压电网设备生产线。设计年生产监室门系列产品

10000 樘、看守所床具 20000 张、讯问椅 1000 张、高压电网设备 500 套。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6.42 万元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(三)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静电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粉尘有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；厂界粉尘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挥发性有机废气 (VOCs) 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的限值要求。

(四) 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

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GB/T18920-2002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相关标准限值后，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加强设备噪声治理，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六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综合利用，妥善处置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七）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加强厂区绿化、美化工作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19年10月25日





---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